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昭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89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未扣案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上所偽造之「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蘇如萍」印文各貳枚，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案被告吳昭東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如下所述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「偽造印文、偽造私文書」部分應予刪除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以此方式偽造上述預售建案投資合約

書」後補充「足生損害於邵安公司、蘇如萍及許丞凱」。

(三)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」為本件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交付告訴人許丞凱之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上所偽造之「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蘇如萍」印文各2枚，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持用偽造之合約書以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失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調解，惟因現入監服刑中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失，考量其前案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情，及其被告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持偽造之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已交予告訴人收執，非被告所有，然上開合約書上偽造之「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蘇如萍」印文各2枚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新臺幣60萬元，為其

01 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3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
05 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岑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19 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892號

01 被 告 吳昭東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 罪 事 實

09 一、吳昭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偽造印文、偽
10 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之時間、地
11 點，偽造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邵安公司，代表人為
12 蘇如萍【另為不起訴處分】)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「邵欣地
13 堡92期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以影印之方式偽造邵安公
14 司、蘇如萍之印章印文各2枚，以此方式偽造上述預售建案
15 投資合約書，另於民國113年1月間，佯以邀請許丞凱投資上
16 述「邵欣地堡92期」建案，提出上述偽造之投資合約書而行
17 使之，向許丞凱詐稱：投資合約期滿可獲利百分之三十，成
18 屋交屋銀行撥貸達百分之五十，即可返還投資本金云云，致
19 許丞凱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5日簽署上開合約書，並於同
20 日匯款現金新臺幣60萬元至由吳昭東所指定，不知情之余依
21 純(另為不起訴處分)名下之國泰世華000-000000000000號帳
22 戶，吳昭東要求余依純提領該筆款項後，將其中55萬元交給
23 吳昭東，其餘5萬元用以抵銷吳昭東積欠余依純之債務。

24 二、案經許丞凱告訴偵辦。

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吳昭東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27 告訴人許丞凱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如萍、余依純警詢時之證
28 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邵安公司「邵欣地堡92期」
29 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、匯款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
3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、第217條第1

01 項之偽造印文、第216條之行使偽造之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
02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
03 競合犯，請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偽造
04 之印文、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被告
05 獲取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6 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2 檢 察 官 廖 羽 羚